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酒店房租稅條例》 (第 348 章)

調整酒店房租稅稅率的建議

目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擬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條例》”)第 3(2)條提請立法會通過決議(附件)，以調整酒店房租稅稅率。

背景及建議

2. 根據《條例》，酒店房租稅是對酒店和賓館徵收的稅款，並按《條例》附表所指明的稅率從客人繳付給酒店或賓館東主的房租中徵收¹。酒店房租稅稅率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從 3% 減至 0%。

3. 財政司司長在 2024 至 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稅率為 3%，作為全面財政整合計劃的一部分，以期在數年內讓政府回復收支平衡。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預計每年可為政府帶來 11 億元的額外收入，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亦不會對普羅市民造成影響。

4. 由於所徵收的酒店房租稅，估計只佔過夜旅客在港消費總額不足 1%²，預計建議不會影響旅客在港的整體消費意欲，亦不會阻礙旅客選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事實上，多個以旅遊業為重要經濟支柱的經濟體或城市，亦有就酒店住宿徵收酒店房租稅、旅遊稅、增值稅或以上稅項的組合。

¹ 酒店住宿稅並不適用於住房的房租低於每日\$15；住房是由以非牟利性質成立及經營的社團所提供的；或酒店通常可供客人入住的房間不足 10 間。

²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的數據，過夜旅客於 2023 年平均每人在港消費約 6,900 元。根據過夜旅客的消費模式，酒店住宿佔他們在港總消費的 24.5%，即約 1,700 元。酒店房租稅為 51 元 (1,700 元 x 3%)，佔他們在港消費總額少於 1%。

5. 預計全港約有 320 間酒店和 180 間賓館(涉及約 92 000 個房間)的住宿設施須徵收酒店房租稅。根據 2023 年酒店平均房租(1,392 元)和賓館平均房租(375 元)³, 酒店房租稅分別約為每晚 42 元和 11 元。為了讓酒店及旅遊業有更充裕的時間作好準備，財政司司長於 2024 至 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將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在立法會提出動議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 刊登憲報 (如立法會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通過動議) |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 生效日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 |

建議的影響

7. 預計建議每年可為政府帶來約 11 億元收入。

8. 在經濟影響方面，徵收的酒店房租稅預計只佔過夜旅客在港平均消費額不足 1%。因此，建議不會對本地旅遊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9. 至於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稅務局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因實施建議而增加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人力資源。

10. 決議對環境、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除了上文的經濟影響外，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³ 酒店和賓館的平均房租是基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編制的統計數字。

公眾諮詢

11. 稅務局已於 2024 至 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當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致函及發電郵通知酒店和旅館業相關協會和經營者關於政府重新徵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自公布建議起，稅務局已向業界簡介徵收酒店房租稅的運作安排，包括在 2024 年 5 月 3 日和 5 月 13 日舉行兩場簡介會，共有約 280 名業界人士出席。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亦與相關的商會代表和持分者會面，簡介政府的建議。

12. 為協助業界了解《條例》的規定，稅務局亦已在其網站提供有關酒店房租稅的資料⁴、設立電話查詢熱線，以及在稅務中心設立一個專門服務台，解答有關徵收酒店房租稅和填寫酒店房租稅申報表的問題。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 2024 年 7 月 3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4. 酒店房租稅於 1966 年首次引入，其稅率由 2%至 5%不等，直至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減至 0%。該稅項為政府帶來的財政收入從 2002/03 年度的 1.56 億元到 2008/09 年度的 2.23 億元不等。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羅業廣先生(電話：2810 231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4 年 7 月**

⁴ 有關酒店房租稅的資料載於下列網址：<https://www.ird.gov.hk/chi/tax/hat.htm>

立法會決議

1

《酒店房租稅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4 年 月 日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第 3(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 1 條

2

附表

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

1. 修訂附表(為第 3(1)條指明的稅率)
附表 ——

廢除
“0%”
代以
“3%”。

立法會秘書

2024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旨在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的附表，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稅率為 3%。